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联系电话：010-66214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联系电话：0755-82665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2201室及2214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2201室
联系电话：020-38870512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1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及双方签订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按不低于3.73元/股的价格认购精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精达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精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7
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特华	指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特华	指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按不低于3.73元/股的价格认购精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特华投资、华安保险与广州特华签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423329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7226097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200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联系电话：010-66214046

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7500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279295 28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6年6月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6］576号文件批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联系电话：0755-82665866

3.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2201室及2214室
法定代表人：倪恬英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6857
税务登记证号：4401067082575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1998年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形象设计及其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2201室
联系电话：020-38870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精达股份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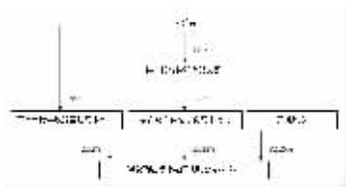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光荣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精达股份董事，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理事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所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

李光荣先生持有特华投资86%股权，持有广州特华88%股权，特华投资为华安保险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先生为精达股份、宝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李光荣，特华投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光荣	4,300.00	86%
王力	500.00	10%
方胜平	200.00	4%
合计	5,000.00	100%

3.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为华安保险第一大股东，华安保险共有11名法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	20.000%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00	14.771%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	12.500%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2.14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8.571%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8.571%
广州市鑫申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7.429%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143%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00	4.229%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3.572%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00	1.071%
合计	210,000.00	100.00%

4.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特华的控股股东为李光荣，广州特华实收资本为2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光荣	18,480.00	88%
倪伟英	2,520.00	12%
合计	21,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目前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20%的股权及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华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末/2012年度	2011年末/2011年度	2010年末/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024,246,329.28	911,411,740.51	381,024,770.84
所有者权益	316,908,127.10	298,608,445.40	298,138,458.87
资产负债率	69.06%	67.24%	21.75%
营业收入	3,500,000.00	6,300,000.00	12,850,000.00
净利润	18,299,681.70	469,986.53	2,214,721.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7%	0.16%	0.74%

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主要业务为：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保险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末/2012年度	2011年末/2011年度	2010年末/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1,146,728,327.61	11,323,471,155.67	19,204,754,1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4,892,434.65	4,064,184,478.12	1,450,393,765.57
资产负债率	62.90%	64.14%	92.46%
营业收入	6,040,546,412.83	4,789,986,829.00	5,068,019,7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984,975.19	268,649,014.64	418,259,783.2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8%	6.61%	28.84%

3.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特华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形象设计及其咨询服务。

广州特华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末/2012年度	2011年末/2011年度	2010年末/2010年度
资产总额	217,849,473.26	218,507,005.94	219,675,972.79
所有者权益	217,754,409.26	218,411,941.94	219,580,908.79
资产负债率	0.04%	0.04%	0.0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57,532.68	–1,168,966.85	4,796,034.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4%	2.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特华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光荣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王力	监事	中国	无

2.华安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光荣	董事长	中国	无
陈爱民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闻安民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盛清	董事、总裁	中国	无
金平	董事	中国	无
袁长安	董事	中国	无
李晓	董事	中国	无
汪军	董事	中国	无
侯建明	董事	中国	无
何盛明	董事	中国	无
晋保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李茂生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余云辉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赵治纲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蒋光辉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何文进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张鸿清	监事	中国	无
于林伟	监事	中国	无
汪小芬	监事	中国	无
刘培桂	常务副总裁兼任风险管理责任人	中国	无
林华有	副总裁	中国	无
李军	副总裁	中国	无
张雷	副总裁、合规负责人	中国	无
秦亚峰	副总裁	中国	无
饶雪刚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封智君	副总裁	中国	无
王建伟	副总裁	中国	无
范丹涛	副总裁	中国	无
熊焰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笪恺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王新荣	审计责任人	中国	无
肖婕	精算责任人	中国	无

3.广州特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伟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王力	监事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保险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9，简称：宝光股份）45,100,000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9.12%；特华投资100%控股子公司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宝光股份2,100,374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89%；华安保险和安徽特华合计持有宝光股份47,200,374股股票，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0.01%，为宝光股份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华投资持有华安保险20%的股权，华安保险持有深圳市同益保险公估有限公司1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精达股份是国内第一、全球前三的专业电磁线龙头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漆包圆铜线（主要用于家用冰箱、空调及洗衣机）、漆包圆铝线（主要用于微波炉）、汽车用铜圆电子线、工程线及铜杆。公司2012年漆包线产量为12.69万吨，销售量为12.61万吨，产销率为99.37%；2012年汽车电子线产量为1.85万吨，销售量为1.83万吨，产销率为98.92%。精达股份目前在电磁线市场占有率达35%左右，稳居国内电磁线市场龙头地位。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的增长，电磁线行业内众多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的机会。但2008年下半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使电动工具和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出口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随着市场格局的变化，市场竞争日趋加剧。主要表现为：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市场竞争主体有所减少；中低档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严重，价格几乎作为唯一的竞争手段；内资企业占据绝对优势，大部分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利率持续上涨，存款加大，资金成本对企业盈利水平影响加深；但精达股份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依然明显。一直以来，公司就是特种电磁线的专业生产企业，拥有规模、品牌、技术和管理等得天独厚的优势，始终坚持做专业的事，精益求精，在做强的基础上做大主业，坚持聚焦有色金属深加工主业不动摇，不断拓展市场客户领域，从家电领域扩展到工业电机、船舶电机等领域，保持规模经济和经济规模协调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把握市场时机进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旨在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抓住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提高抵御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特华投资86%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0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8,096,513股，认购人各自认购的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34,048,257
2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45,576,407
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17,000	45,576,407
4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42,895,442
合计		100,000	268,096,51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出调整。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5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特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特华投资86%股权。根据特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华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通过华安保险、广州特华控制本公司125,870,83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8,096,513股。据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709,565,610股增加至977,662,123股，特华投资将有本公司股份134,048,257股，持股比例为13.71%，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光荣先生通过特华投资、华安保险与广州特华间接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将由17.74%增加至26.5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特华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二）特华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截止本预案发布之日，特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光荣	4,300	86
王力	500	10
方胜平	200	4
合计	5,000	100

（三）特华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特华投资成立于2000年6月28日，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特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安保险20%的股权及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特华投资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21.47万元、47.00万元和1,829.97万元。

特华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424.63
所有者权益	31,690.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50.00
营业利润	–131.72
净利润	1,829.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中配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特华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从第一大股东华安保险购买保险。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保险费用分别为53.27万元、92.28万元和155.94万元。特华投资为华安保险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数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相关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特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上市公司仅与特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华安保险存在购买保险等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度，精达股份及子公司从华安保险购买保险如下：

单位名称	险种	保险总额（元）	保险期间	保险费用（元）
铜陵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146,618,992.21	2011-1-14至2012-1-13	87,971.38
铜陵精达里亚	机器损坏险	71,532,716.73	2011-1-13至2012-1-12	68,671.40
铜陵精工里亚	机器损坏险	5,510,783.54	2010-10-15至2011-6-13	4,408.36
精工里亚	财产综合险	85,014,086.12	2010-6-8至2011-6-7	68,011.27
顶科公司	财产综合险	96,857,953.63	2011-2-10至2012-2-9	48,428.96
顶科公司	机器损坏险	64,544,076.34	2011-2-10至2012-2-9	51,635.26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96,751,085.00	2011-5-30至2012-5-29	96,751.08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66,751,085.00	2011-5-30至2012-5-29	106,801.75
合计		633,580,778.57		532,679.46

2.2012年度，精达股份及子公司从华安保险购买保险如下：

单位名称	险种	保险总额（元）	保险期间	保险费用（元）
铜陵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144,155,882.52	2012-1-14至2013-1-13	72,077.93
铜陵精达里亚	机械损坏险	88,336,213.63	2012-1-14至2013-1-13	70,668.97
铜陵精工里亚	财产综合险	98,757,917.41	2012-6-14至2013-6-13	79,006.33
铜陵精工里亚	机械损坏险	48,951,988.14	2012-6-14至2013-6-13	39,161.59
顶科公司	财产综合险	61,995,054.54	2012-2至2013-2	49,596.04
顶科公司	机械损坏险	92,953,481.92	2012-2至2013-2	46,476.72
广东精达	财产综合险	138,116,365.80	2012-5-19至2013-5-18	62,152.36
广东精达	机械损坏险	106,834,362.94	2012-5-14至2013-5-13	138,884.67
广东精工	财产综合险	65,000,000.00	2012-8-1至2013-7-31	22,750.00
铜陵精选	财产综合险	24,220,000.00	2012-9-4至2013-9-3	12,112.90
铜陵精选	机械损坏险	10,550,000.00	2012-9-4至2013-9-3	6,334.52
铜陵精选	运输险	120,000,000.00	2012-9-4至2013-9-3	60,000.00
江苏精达	运输险	400,000,000.00	2012-4-16至2013-4-15	60,000.00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96,751,085.00	2012-5-30至2013-5-29	96,751.08
天津精达	机械损坏险	96,751,085.00	2012-5-30至2013-5-29	106,801.75
合计		1,593,373,436.90		922,774.86

3.2013年1-6月，精达股份及子公司从华安保险购买保险如下：

单位名称	险种	保险总额	保险期间	保险费用
铜陵精达里亚	货物运输险	400,000,000.00	2013.01.01-2013.12.31	200,000.00
铜陵精达里亚	机器损坏险	85,060,107.62	2013.01.14-2014.01.13	68,048.08
铜陵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146,878,568.26	2013.01.14-2013.01.13	73,439.27
铜陵精工里亚	安装工程险	4,782,290.00	2013.02.06-2013.03.06	7,173.43
铜陵精工里亚	车辆险	364,900.00	2013.03.22-2014.03.21	8,549.61
铜陵精工里亚	财产综合险	116,922,175.85	2013.06.14-2014.06.13	93,537.74
铜陵精工里亚	机械损坏险	62,781,404.20	2013.06.14-2014.06.13	50,225.12
顶科公司	财产综合险	93,802,455.40	2013.02.15-2014.02.14	46,901.21
顶科公司	机器损坏险	62,725,195.04	2013.02.15-2014.02.14	50,180.15
广东精达	财产综合险	149,248,340.66	2013.05.14-2014.05.13	67,161.75
广东精达	机械损坏险	118,150,368.57	2013.05.14-2014.05.13	153,595.47
江苏精达	运输险	300,000,000.00	2013.04.16-2014.04.15	45,000.00
天津精达	运输险	350,000,000.00	2013.05.21-2014.05.20	175,000.00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112,236,445.00	2013.05.30-2014.05.29	98,317.15
天津精达	机械损坏险	85,396,445.00	2013.05.30-2014.05.29	111,015.37
精达物流	商业险	2,691,520.00	2013.03.03-2014.03.02	242,474.73
精达物流	交强险	2,691,520.00	2013.03.03-2014.03.02	50,042.00
铜陵精达	机器损坏险	11,718,218.48	2013.02.19-2014.02.18	9,374.54
铜陵精达	财产综合险	11,718,218.48	2013.02.19-2014.02.18	9,374.54
合计		2,117,168,172.56		1,559,410.16

二、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一）庆安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宝玲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6号美林综合楼311B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庆安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庆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宝玲。截止本预案发布之日，庆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韦玲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三）庆安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庆安投资成立于2002年7月5日，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庆安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10.72
所有者权益	9,940.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8.99
净利润	–8.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庆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68,096,513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34,048,257
2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45,576,407
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17,000	45,576,407
4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42,895,442
合计		100,000	268,096,513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发行方式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73元/股。在本合同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乙方、丙方（以下合称“认购对象”，下同）应根据甲方《股份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标的股票限售股份底线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合同第二条项下乙方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五、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六、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甲乙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及缴款时间根据甲方的指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日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3.在本合同签署并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如果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日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68,096,513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特华投资、深圳庆安、大连饰家源、祥溢投资等4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
合计		1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经控性流动资金刻缺，财务费用较高

电磁线行业所需原材料以金属铜、铝为主，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资金占用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规模、资金成本和筹资渠道有着较强的需求。电磁线生产企业一旦扩大生产规模，必然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提出大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因为行业性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预付账款及存货占营业成本比率较高、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受票据贴现利率和票据到期时间过长影响，应收票据占比较高，造成资金沉淀。因上述原因影响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6.26	7.03	6.35
存货周转率	6.84	14.88	17.33	14.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43.53%	21.50%	25.37%	20.93%